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3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14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0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0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fficemat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立金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联系人	钟圆双
邮政编码	40112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officemate.cn/
电话	023-88117929
传真	023-88117302
电子邮箱	zhongyuanshuang@officemate.cn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销售：教学设备、安防设备、音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塑胶用品、体育器材及用品、文教用品、健身器材、服装、通用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办公耗材、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家具、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机械设备、摄影器材、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酒店用品、厨房设备、窗帘、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防雷设备、地毯、礼品、汽车用品、汽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应急救援设备、I、II 类医疗器械、润滑油、机油、电气设备、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

	化学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工程检测设备、水暖设备、电器设备、印刷设备、警用器材、计生用品、交通运输设备、户外用品、煤炭、冷却设备、起重机、绿化观赏植物、家禽、香料、饲料、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乐器、农药、护理用品；印刷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维修；书、刊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非实物方式批发（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办公设备安装及维修；会议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特种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文具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银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面向办公物资垂直产业链，主要为大型政企客户提供办公物资“数字化、一站式”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主营业务是以 B2B 直销为主的办公物资销售。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初步建成面向产业、运行高效的数字化业务系统和覆盖全国、服务迅捷的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所经营的“办公物资”概念，既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办公生活用品、办公电器、办公家具等物资，也涵盖 MRO、员工福利品等近年来与办公物资数字一体化采购趋同发展的物资类别。目前，发行人经营的商品涵盖 6 个品类、近 40 个商品类别、近 50 万个 SKU，几乎囊括了大型政企客户办公所需的各个方面。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欧菲斯连续进入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名单，分别位列第 492 位、491 位、474 位、**488 位**。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以“数字化、一站式”为鲜明特点的办公物资 B2B 直销业务。B2B 直销，是以传统办公物资批发行业为发端，融合互联网技术而形成的现代化商品流通模式，是数字技术赋能提升传统行业的成功案例之一。根据《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0506 数字商贸”领域的“050601 数字化批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由央企、大型金融机构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组成。央企方面，发行人连续中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航工业等近 30 家央企的一体化办公物资采购项目，向接近三分之一的央企提供办公物资一站式采购服务；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方面，欧菲斯与国家税务总局、多个省政府等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覆盖江苏、广东、重庆、辽宁、吉林等 20 余个省、直辖市的政采项目；此外，发行人还是 20 多家银行、保险金融机构以及多家上市公司、知名企业的办公物资供应商。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聚焦于大型政企客户办公物资 B2B 直销业务，没有发生过改变。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43 亿元、76.83 亿元、81.64 亿元、**35.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9 亿元、**1.48 亿元**、**1.53 亿元**、**0.43 亿元**。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覆盖全面、服务高效的企业采购一体化服务，最终将自身打造为全国领先的数字化采购服务供应商。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540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55,322.67	422,626.19	321,485.61	297,24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3,385.43	88,992.78	76,345.83	65,115.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87	82.58	78.91	80.52
营业收入（万元）	357,303.44	816,386.78	768,336.09	644,340.95
净利润（万元）	4,328.37	15,338.37	14,754.17	14,90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28.37	15,338.37	14,754.17	14,900.90

项目	2023. 6. 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02.34	13,788.07	14,255.69	14,8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24	0.6817	0.6557	0.6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24	0.6817	0.6557	0.6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18.88	21.05	2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291.62	12,964.44	6,716.80	49,787.51
现金分红（万元）	-	4,950.00	4,950.00	2,499.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0	0.16	0.14	0.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聚焦于办公物资 B2B 直销，目前是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一。

随着政策推动以及数字一体化采购在大型政企客户群体中的不断演进，B2B 直销整体市场规模正快速扩张，集采品类不断丰富，该赛道日益受到其他具有相似经营模式、具备数字化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企业的关注。

考虑未来可能有更多经营者切入该行业，B2B 直销业务未来的市场竞争势必更为激烈，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并巩固行业地位，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也或将造成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波动，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2014 年《政府采购法》的颁布，开启了新一轮大型政企客户的采购管理机制改革，政府、央企、金融机构转向数字化集采的趋势明显，相关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密集出台，目前，行业处于政策鼓励期。

目前，已实施数字化集采的大型政企客户普遍积累起较为丰富的数字化集采实施经验，其对数字化集采实施的技术细节、品类范围、价格控制、供应链要求等方面已经探索出一套适合本身采购活动的标准体系，将使得其对供应商

的要求日渐明确、严格。例如，叠加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需求的扩增、新增品类采购模式的迭代，数字化集采项目运行将对供应商的信息系统运转效率、服务效率提出更加高标准的要求，新品类由传统采购向集采模式的迭代，将更加考验供应商的多品类供应链体系建设能力。

随着行业发展而产生的新需求、新挑战，也势必反映在大型政企客户所出台的关于招投标、集中采购、供应商遴选方面的新规定、新标准之中，从而在未来推高供应商入围门槛，即使是新加入数字化集采行列的客户，其也很可能将比照先驱者的既往成功经验实施自身项目。

因此，如若公司对大型政企客户数字化集采的新标准、新要求缺乏适应，不能通过资本投入等方式加速提升自身信息系统运转效率、加速建设面向客户新增品类、新增需求的专业供应链体系，则有丧失目前市场地位的风险。

3、客户维护及拓展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面向政府、央企、金融机构等大型政企客户的办公物资 B2B 直销。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 B2B 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56%、83.57%、82.57%、**77.84%**。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与大型政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对本行业内企业经营能力的综合检验。一方面，大型政企客户分支机构多，订单地域分布广、单次规模小、下单频次高，且对供应商的交付效率、服务能力有较高要求。另一方面，大客户引入供应商的流程复杂、标准严格，非常重视供应商的合规性、经营规模与过往履约经验。

随着实施数字一体化采购的央企越来越多、B2B 直销覆盖的商品品类越来越广泛，发行人所面临的客户需求将愈发多样化、特异化，在高标准的服务要求下，发行人必须紧跟客户需求变化趋势，进一步增强自身的交付与服务能力，丰富自身商品库与供应渠道，加快健全面向产业的数字化信息系统，若无法对客户日趋多样的需求、日益提升的准入门槛做出及时响应，则将导致市场负面评价，致使丧失与大型政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并对未来的客户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4、供应链稳定性风险

B2B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采取自主交付与合作商直送两种**交付方式**完成商品的实际配送。合作商是发行人供应链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行人得以向遍布全国的大型政企客户分支机构高效交付商品的有力支撑。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B2B 直销模式下, 由合作商直送方式交付的订单实现销售收入占 B2B 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00%、73.72%、70.46%、**70.60%**。

由于 B2B 直销行业的固有经营特点,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建立健全属地化供应链网络,是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普遍关注的经营核心,能否与地区影响力大、交付备货能力强、服务稳定的区域合作商实现长久持续合作,是本行业企业能否实现全面发展的关键。

随着本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大,若发行人不能发挥自身客户群体、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等相关优势持续开拓优质合作商并与其实现长期合作,则可能威胁到自身供应链网络的稳定性,致使核心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5、信息系统安全与技术创新风险

(1) 信息系统安全方面

发行人是一家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数字化商贸企业,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的稳定性以及数据的安全性对发行人的经营至关重要,同时也是影响大型政企客户服务体验的关键因素之一。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技术措施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性、数据资源存储和使用的安全性,但发行人仍可能受到恶意软件、病毒、黑客攻击,或受到电力、通讯中断以及其他系统安全运行问题的影响,从而造成发行人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转、不能正常使用、数据丢失、商业秘密外泄等后果。上述后果将影响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对发行人形象与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 信息技术创新方面

目前,发行人已围绕 SAP 核心系统,建立起了一套面向业务、运转高效、涵盖订单、采购、配送、回款等各个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由于 B2B 业务模式的特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较高程度上依赖信息系统的良好运转,

而为了不断的在快速发展的市场形势、客户需求、供应链整合中占据先机，发行人需进一步加大投入，积极探索深度利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大型政企客户数字化集采领域的流通效率，从而促使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

如果竞争对手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上加速创新迭代，而发行人由于投入不足、经营者意识固化、技术开发水平落后等因素未能占据领先地位，将可能面临信息系统低效、服务能力下降、客户流失等风险，从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元/股，募集资金 103,044.39 万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高亚军，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神驰机电 IPO 项目、步步高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波联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发行上市工作，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联系电话：010-56571666；其他联系方式：gaoyajun@gf.com.cn。

何猛，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神驰机电 IPO 项目、步步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动力源配股项目等多家上市公司保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联系电话：010-56571666；其他联系方式：hemeng@gf.com.cn。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郭晓龙，男，项目协办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保荐代表人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宁波联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

目，并主持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联系电话：010-56571666；其他联系方式：guoxiaolong@gf.com.cn。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巍、曾健、殷仪临、**邓华聪**、**邓志伟**、谭旭、杨华川、陈军、陈峙轩、杨鑫、许捷、邹飞、杨帆。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亦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

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形成的业务关系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同意推荐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4,285,409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该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若干议案。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5,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

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审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财务核算、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等途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各部门的职能和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独立运行的组织架构，各机构能够按照已制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业务模式成熟度进行了核查；获取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绩稳定性进行了核查；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市场研究资料等市场信息，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其他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予以核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行业代表性等相关情况；获取发行人就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系由欧菲斯办公伙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斯有限”）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

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欧菲斯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欧菲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工商登记等手续。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内控制度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3.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

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3）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①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征信报告等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②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低于 25%。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14,802.45 万元、14,255.69 万元、13,788.07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42,846.2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9,468.7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229,063.82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高于 1.50 亿元（以扣非前后孰低计算），最近一年净利润高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高于 1 亿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一）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高亚军、何猛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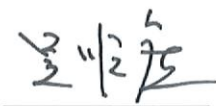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晓龙

保荐代表人：  
高亚军 何 猛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